

D929
93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南

主 编 叶孝信

撰稿人 郭 建 张建一

李益强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新登字(京)159号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南

叶孝信 主编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校内)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200千字

1992年11月第一版 199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册

ISBN7-301-01998-X/D·200

定价:3.15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试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法律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本套丛书第一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指南》、《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婚姻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经济法学自学考试指南》、《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南》、《国际法自学考试指南》、《行政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法学概论自学考试指南》、《国际私法自学考试指南》、《劳动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等14种。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委颁布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自学考试大纲与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指南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

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对本套丛书有什么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促进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

本套丛书编委会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国华、端木正任总主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金瑞林任副总主编，编委有沈宗灵、刘升平、魏定仁、王作堂、高铭暄、杨大文、柴发邦、刘家兴、王国枢、杨紫烜、徐杰、叶孝信、张尚鷟、吴祖谋、李二元、李景森、贾俊玲、王立华等。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编委会

1991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中国法制史》	(1)
第二部分	《中国法制史》自学提要	(18)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18)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27)
第三章	春秋时期的法律制度	(28)
第四章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44)
第五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58)
第六章	两汉的法律制度	(74)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93)
第八章	《隋、唐、五代的法律制度》	(103)
第九章	《宋、辽、金、元的法律制度》	(141)
第十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162)
第十一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178)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192)
第十三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200)
第十四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13)
第十五章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219)
第十六章	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	(226)
第十七章	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238)
第十八章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249)
第十九章	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民主专政的 法律制度	(260)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考试要求与试卷

结构分析..... (269)

后 记..... (285)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中国法制史》

中国法制史是指中国有史以来各个历史时期各种历史类型法律制度产生、发展、演变的历史。在我国法学体系中，中国法制史学是一门专门研究中国法律制度发生、发展、演变及其规律，总结历史经验的法学分支学科。《中国法制史》课程就是向学习法学的人们介绍有关中国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轨迹，以了解中国各个历史阶段的法律的实质和特点；掌握中国各类法律制度的特征，以及中国历史上有关法律制度方面的经验教训。

《中国法制史》课程，属于法学教育的基础课程。目前，在我国法学教育体系中，一般将法学分为部门法学和基础法学两大类。部门法学指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等，也可称之为应用法学；而基础法学主要是法学基础理论（法理学）和法律史学。《中国法制史》课程就是法律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在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中，都将中国法制史列为学生必修课程，而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中也列为必考课程。从学生的知识结构而言，中国法制史属于中国法学的基础知识。要全面掌握系统的法学，就必须学好《中国法制史》课程。

中国法制史学在法学体系中的作用是极为重要的。长达四千多年独立发展、自成体系、源远流长的中国法律制度的历史，为进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和探索，提供了极为宝贵的资料。揭示这一沿革清晰而资料又极为丰富的法律体系的发展规律，探求其特点，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真理性的有力证明。并可以以一个东方文明古国长期发展的历史结论来丰富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宝库。就法学教育而言，《中国法制史》课程可以帮助学生加深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更好地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如中国的法律从一开始就以君主命令的形式出现，从来就强调法律是国家君主制定而臣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所谓“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①；“以力役法者百姓也，以死守法者有司也，以道变法者君长也”^②。鲜明地表现了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的本质。又如，中国古代封建社会长达二千五百多年，封建制历史类型的法律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学习《中国法制史》，可以对封建法制有一个直观的、具体的印象，如等级森严的不平等原则、对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严格保护、残酷的刑罚手段等等，都能从中国法制史上找到鲜明的例证。

其次，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就必须了解中国的国情，尤其要了解在法律方面的国情。近四千年的古代法律制度对中国社会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传入中国不满一个世纪，社会主义法

① 《管子·任法》。

② 《艺文类聚》卷五十四引《慎子》逸文。

制建设也只有四十多年的历史。因此，虽然古代法律早已送入了历史博物馆，但它所造成的影响绝不容轻视。专制主义的影响，传统宗法礼教的影响等等，作为传统观念、习惯意识，仍经常反映在当代社会的各个方面。对中国法制史学的研究，就是为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分析法制方面的文化遗产，分析法制方面的国情。学习《中国法制史》，可以使学员们受到法制方面的国情教育，了解建设社会主义法制这一历史任务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到我国现行的社会主义法制对于改造中国的伟大意义。

再次，长达四千年的中国法制史，提供了丰富的、正反两个方面的有关法制的历史经验教训。当然，古代法制是奴隶主贵族和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表现，与社会主义法制有着本质的不同。然而，就一些法制的具体问题，如立法的技巧、司法的经验、法律的宣传等等，确实可以找到不少有益的历史借鉴。中国近代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政权大量引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又掺杂一些传统的封建法律内容，在三十多年中匆忙构筑了一整套在形式上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仿的“六法全书”法律体系。但这些法律大多只是专制独裁政权用以装点门面的遮羞布而已，除了镇压人民的反动刑事法律外，很少真正贯彻实施，并没有为社会真正接受。这一反面的历史教训，也有值得认真分析批判之处。

在中国法制史上尤其值得认真总结经验的是在长期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进程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民主政权的法制经验。这一在长期反帝反封建武装斗争中逐步建立、逐步完善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制，是建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根据地的法制经验，对于今天的社会

主义法制建设有着直接的启示作用。

就中国法制史学及《中国法制史》课程与法学其他学科、其他课程的联系而言，关系最为密切的是法学基础理论。如上所述，《中国法制史》课程作为法学基础课程，可以补充、加深对于法学基础理论的认识。同样，学好法学基础理论，可以更好地掌握中国法制历史发展的线索及其性质。学员们在学习中可以完全可以将这两门课程加以联系，认真探索钻研。

作为法学基础学科的法史学，还包括外国法制史学、中国法律思想史学、西方法律思想史等学科。在高等学校的法学本科教育中，《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一般都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本科段的考试计划中，也已将《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课程列入了必考课程。《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与《中国法制史》课程有直接的联系。历史上统治阶级代表人物、法学流派的法律思想，直接指导法律的制订与实施，对于法制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比如，谁都不会否认孔子、孟子及其儒家的法律思想对于中国古代法制的深远影响。这两门课程堪称法学中的姐妹课，相辅相成。《外国法制史》课程与《西方法律思想史》课程，提供了比较分析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参照体系，联系学习，可以开扩眼界，增加知识，加深认识。

另外，《中国法制史》课程与各部门法学课程同样也有重要联系。中国法制史提供了各部门法在历史上的发展状况及经验教训。在学习《中国法制史》课程中，可以学到许多部门法学必备的有关历史知识。通过比较，更能加深对于现行法律的理解与认识。历史上某些法律部门的立法、执法的经验教训，对于理解现行法律也有启示作用。

综上所述,《中国法制史》课程绝不是法学体系、法学教育中可有可无的点缀之物,而是造就合格的法学有用人才的重要的基础课程。中国法制史知识是法学知识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这一知识,就很难全面学好、掌握整个法学体系。因此,凡有志于学习法学的同志,应努力学好《中国法制史》。

二

怎样才能学好《中国法制史》课程?这是任何一个开始学习这门课程的同志都会遇到的问题。一般说来,掌握了正确的学习方法,就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不过世界上没有适用于任何人的通行无阻的学习捷径。尤其是自学的同志们更需要正确的、适合于自己的学习方法。每个自学的同志都应根据自己的情况而努力在学习中摸索出适合于自己的学习方法。在这里,我们只是从编书者的角度及作者自己从事这项专业研究、教学中的若干体会中归纳出一些可能有益于自学的建议。

《中国法制史》在法学课程中确实是比较特殊的一门课程。中国法制史涉及的时间跨度达四千年之久,长期积累的丰富的典籍资料汗牛充栋。尤其使自学者感到为难的,可能主要是古代法制史部分,需要掌握的特有名词概念很多,古文资料较多,常令人望而生畏。但是,从某种角度而言,《中国法制史》又是法学课程中最适合于自学的课程之一。很久以前,中国法制史作为历史学中制度史的一个组成部分就受到治学者的重视,很多专家学者对之进行了大量的资料整理

和初步研究工作。建国以后，国内法学工作者对中国法制史进行了系统的研究，硕果累累，有关中国法制史的专著、书籍在法学著作中不胜枚举，这大大方便了自学者阅读参考。而且，各种大型工具书很齐备，中国法制史的各种专有名词、概念都可以查阅到。中国法制史本身内容丰富多彩，读来并不感到枯燥费解，只要克服畏难情绪，就一定能从自学中找到乐趣，学好中国法制史。

首先，掌握一定的文史基础知识，是学好《中国法制史》的前提。中国法制史学可以看成是法学与史学的交叉学科，所以要学好《中国法制史》就必须具有一定的文史知识。在《中国法制史》教材的古代部分中，有很多引文都是文言文，一般都作了解释，本《指南》对其中若干文史资料也进行了解释。在自学时，请注意有意识地培养、提高对古汉语的阅读能力。对于若干仍未解释的词句，应该勤于查找《辞海》、《辞源》等语词工具书，得到正确的解答，反复积累，古汉语的阅读水平就一定能大大提高。

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一定的法律制度总是一定社会的产物，要了解掌握法制的特点，就要了解这一法律制度所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在教材每一章的开头部分，我们已概括介绍了该时期的社会历史背景，同志们在自学时，可以进一步参考阅读有关的历史著作，熟悉历史背景。法律制度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紧密相连，尤其是中国古代长期行政、司法不分，所以也应熟悉政治制度发展变化的大概情况。有关的历史事件、政治制度、重要人物一般在教材中、在本《指南》中已作了简要的介绍。如有未介绍的历史事件、政治制度、重要人物，应查找《辞海》的《历史分册》、《政治法

律分册》，或查找《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力争搞清弄懂。

除了文史基础知识以外，由于《中国法制史》课程又是法学中的综合课程，内容包括介绍、评述各个历史时期的各个部门法。所以，自学的同志们也应具有一定的法学知识，熟悉各部门法的基本概念。

其次，认真阅读自学教材及有关的参考书、参考材料，是学好《中国法制史》的关键。自学考试教材《中国法制史》是专门为自学考试参加者编写的，力求突出重点、照顾全面，篇幅适中，是现有的各种中国法制史教材中较适合于自学考试要求的教材。认真阅读、弄懂掌握该教材的内容，就能基本上掌握中国法制史学的基本学习方法和基本内容。

除了阅读教材外，还应将教材对照《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和本《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南》，认真找出教材的重点，并充分理解教材中疑难问题。本《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南》已将教材中的重点一一加以提示，并对教材中的难点、疑点尽可能都作了简单的解答。所谓难点，是指教材未正面叙述的重要问题以及较难理解的问题。我们在本《指南》中对此以简答题的形式作了简要的解答。所谓疑点，是指教材中未正面明确写明定义、含意的一些文史名词、古汉语资料引文、法制史方面的专有概念、专有名词。本《指南》对此也都以名词解释的形式加以简释。在难点、疑点的说明和简释中，我们都力争言简意赅，仍以教材所涉及的内容为范围，基本上不出教材涉及的界限。自学的同志可以参照本《指南》，对教材进行阅读，加深理解。

《中国法制史》是一门基础知识性质的课程，因此从广义上而言，凡是能增进中国文史知识、法学知识的书籍都可看

作是本课程的参考书，都可在自学时广泛涉猎阅读。狭义上而言，本课程的参考书包括法制史资料书籍及古代法律法典原作，以及近现代中国法制史的专著。就历史资料而言，古代法律法典原本可以阅读《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80年出版，有详细的注释，并将简文全部翻译为白话文，阅读相当方便）；《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1月出版）；《宋刑统》（吴翊如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6月出版）。法制史资料书籍，有清末沈家本所著《历代刑法考》（原名《沈寄谥先生遗书甲编》、《寄谥文存》，中华书局1985年12月出版）；民国程树德所著《九朝律考》（中华书局1963年5月第一版）等等。近现代人所著的中国法制史方面的专著，可以作为辅助教材阅读，比较重要的有《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瞿同祖著，中华书局1980年版）。其他如《中国法制史新编》（曾宪义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等，也可参考阅读。

再次，掌握正确的阅读方法，是达到阅读自学预期效果的重要因素。自学主要是靠阅读，而阅读一定要注意方法，各人都有适合于自己情况的阅读习惯，在此我们推荐一种可能比较适宜于阅读中国法制史类书籍的方法，这一方法可称为“纵横阅读法”。

所谓“横”的阅读，是指按照教材的结构、章节次序仔细阅读。一般中国法制史的教材、专著都是按历史时期、历史朝代分章编写的，这样编写的好处是可以让读者掌握某一历史时期、某个朝代法制的全貌，了解法制历史发展的横断面。自学考试教材也采用了这一方法，在自学阅读时，应仔细阅读，找出各节之间的联系，注意本段历史时期中特有的

法律制度，或在本段历史时期开始形成、或本段历史时期结束的法律制度，以及对传统法律制度有重大改革的事件。并要着重掌握该章节所述及的历史时期法制的总特点。

所谓“纵”的阅读，是在“横”的阅读的基础上，在通读全部教材之后，进行精读的一种方法，即打破教材的结构、章节顺序进行专题阅读，将有关的法律制度串连起来阅读。比如，以法制指导思想为阅读专题，逐章阅读各章的法制指导思想，从中发现法制指导思想发展演变的线索，并自行列出图表或作出笔记，帮助记忆掌握。其他如：法律形式；法典编纂、法典的篇章结构；刑法中的刑罚制度，定罪量刑的原则，重要罪名；民事财产制度中的婚姻、家庭制度；等等，都可以列为专题进行精读。在专题阅读时尤其要注意某项法律制度的开始、转变、结束的时间、原因。要带着问题阅读，并从阅读中找到答案。如未能搞懂，可以参考本《指南》，或求助于工具书，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法学词典》等。这样纵横阅读的好处在于，既能掌握各项重要法律制度的来龙去脉，发展变化中的重要关节点，又能加深对重要概念、重要制度的印象。

再次，从广义上而言，中国法制史学也可属于比较法学的分支学科。学习《中国法制史》课程，也应注意使用比较的方法。如在阅读时注意将不同时期的法律制度加以比较，在法制的重点、重要制度方面的相同点或不同点，找出其演变的原因，从而掌握法制演变的规律。也可以将古代法制的一些概念与当代法学使用的概念加以比较，从而加深印象。在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成人教育及以往的自学考试，学员们普遍反映《中国法制史》的众多名词、概念记不住，背

不出。这一方面要靠熟读、精读教材，勤读勤记，另一方面也要注意训练自己的记忆方法。比如采用“多角度记忆”，同一个概念，从几个侧面、几个角度来熟悉，可以从发展的角度、比较的角度等等来记忆，来熟悉掌握。

另外，除了勤读精读教材与参考书外，在自学《中国法制史》课程中还应该多想、勤写。在阅读时要带着问题读，将每章中的思考题作为问题，在阅读中注意解答的途径，并可作成书面练习。本《指南》已将部分思考题作为教材难点加以说明，但这只是为了帮助读者自学。本《指南》主要是学习方法上的指南，并不是“解题大全”。所以，自学的同志们不必受本《指南》的束缚，应尽量根据自己的理解作出解答。重要的名词、概念也应自行作出名词解释，重点掌握。照抄照背现成的答案，很难形成牢固的记忆，只有经过自己的思考，真正理解，并自己动手形成文字，才能真正掌握，同时也能记牢。

要学好《中国法制史》课程，除了掌握学习方法外，更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要端正学习《中国法制史》课程的学习态度。只有真正认识到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才能学好《中国法制史》。要防止急功近利、实用主义的学习态度，将这门课程当作捞取文凭的敲门砖，防止在学习“扑重点”、猜题目的学习方法。自学考试的重点是自学，不是单纯的为考试而考试。即使退一步而言，从考试角度来说，《中国法制史》课程内容极为丰富，打算靠扑几个重点就能通过考试是不现实的，况且教材各部分之间的内容都互有联系，将全书割裂为若干重点来应付考试，也不可能考出好成绩。因此，我们衷心希

望有志于学习法学的同志们，能够认真对待本课程，在自学中能够真正学到知识，而不是仅仅记住若干个考题解答。

(二) 学习《中国法制史》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在学习中必须注意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而不是把其中若干结论当作万能的公式教条，去硬套历史上的各种问题，得出若干现成的答案就心满意足了。马克思主义给我们提供了解剖历史奥秘的手术刀，要回答法制历史之谜，仍要靠我们的辛勤努力，仍要作大量艰苦的研究。我们要坚持实事求是的观点，对待中国历史悠久的法律文化遗产，既不能妄自菲薄，也不能无限夸大赞美；既不能苛求于古人，也不能简单地拿来比附当代法律。应该全面掌握、分析有关的历史资料，弄清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发生、发展的历史背景，从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去把握、评价中国法律制度的历史轨迹。

(三) 自学《中国法制史》必须防止片面性倾向。本课程是法学的基础课程，要求自学者通过自学能够掌握基本的线索、基本的特征、基本的概念。自学时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对重要的、基本的法律制度发生、发展、演变过程的掌握上。不要全面出击、面面俱到，打算把整部教材倒背如流，这样既不现实，也并不符合课程设置的要求。同时也要注意防止钻牛角尖的倾向，搞过于繁琐的细节考证，这样做既浪费了精力，也容易造成以偏代全，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反而妨碍对中国法制史基础知识的掌握。